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货物类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宿迁市沭阳生态环境局单位名称的沭阳县农业面源污染水质自动站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总磷在线分析仪、总氮在线分析仪、氨氮在线分析仪、高锰酸盐在线分析仪、水质五参数在线分析仪、化学需氧量在线分析仪、磷酸盐在线分析仪、硝酸盐氮在线分析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13人,营业收入为77264万元,资产总额为24342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智能水样采样器、自动监测站配备的智能水样采样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江苏苏力环境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2067.28万元,资产总额为4036.2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水站集成系统、站房建设、运行维护(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江苏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5人,营业收入为62185万元,资产总额为10210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8月21日

